

###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兴业银行为“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代销机构的公告

为了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08年1月28日起,增加兴业银行为海富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收益增长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和海富通精选贰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代理销售机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是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通过兴业银行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兴业银行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上述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适用于符合《海富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海富通收益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海富通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海富通精选贰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的所有投资者。

二、办理场所  
自2008年1月28日起,投资者可到兴业银行代销上述基金的营业网点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业务申请。

三、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遵循兴业银行的规定;  
2.已开立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兴业银行各营业网点申请办理此业务,具体办理流程遵循兴业银行的规定。

四、办理时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开放日的开放时间相同,具体办理时间详见兴业银行发布的公告。

五、扣款日期  
1.投资者应遵循兴业银行的规定与其约定每期扣款日期,该扣款日期视同为基金合同中约定的申购申请日(T日);

2.兴业银行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进行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并以该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

六、扣款金额  
投资人可到兴业银行申请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投资金额,该投资金额即为申购金额,每只基金每期申购金额最低人民币200元(含200元)。本业务不受日常申购的最低数额限制。

七、交易确认  
以每期实际扣款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申购份额。基金份额确认日为T+2日。

八、“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办理变更每期投资金额、申购日期、签约账户等事项时,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兴业银行基金销售网点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流程遵循兴业银行的相关规定。  
2.投资者终止定投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兴业银行基金销售网点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流程遵循兴业银行的相关规定。  
3、“定期定额投资计划”业务变更和终止的生效日遵循兴业银行的具体规定。

九、业务咨询  
1.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38794858/40088-40099  
网站:www.hftfund.com  
2.兴业银行  
电话银行:95561  
网站:www.cib.com.cn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1月28日

### 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担保追偿诉讼终结执行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656 证券简称:S\*ST源药 公告编号:临2008-1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曾于2007年4月4日披露了“关于担保追偿诉讼的公告”,于2007年6月30日披露了“关于担保追偿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于2007年9月6日披露的“诉讼事项公告”中披露了该诉讼进展情况,于2007年12月7日、12月20日披露了“关于担保追偿诉讼进展的公告”。(具体详见2007年4月4日、6月30日、9月6日、12月7日、12月2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公告)

近日,本公司接到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2007)金中民执字第00280-6号民事裁定书,因权利人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其已与被执行人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达成执行和解协议为由,向法院要求终结本案的执行程序。法院裁定如下:本院(2007)金中民执字第280号案案终结执行。

特此公告。

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 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借款合同纠纷诉讼进展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656 证券简称:S\*ST源药 公告编号:临2008-1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曾于2007年4月20日披露了“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借款合同纠纷诉讼的公告”,于2007年9月6日披露的“诉讼事项公告”中披露了该诉讼进展情况。(具体详见2007年4月20日、9月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公告)

近日,本公司接到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2007)金中民执字第348号执行通知书,责令本公司立即履行支付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溪支行人民币34372637.63元(含案件诉讼费216380元)及利息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负担本案申请执行费101773元。

公司将积极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溪支行协商解决上述诉讼事项,并将对诉讼进展予以及时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 上投摩根亚太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上投摩根亚太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377016)已于2007年12月27日起开始办理日常申购、赎回业务。根据《上投摩根亚太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上投摩根亚太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于公告之日起,通过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直销渠道及各代销网点开始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开放式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月申购时间和申购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月约定申购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现将该业务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定期定额申购业务销售网点
- 1.直销机构: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代销机构:
    -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长安兴融中心)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网站:www.ccb.com
    - (2)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电话:(0755)82090060  
网站:www.cmbchina.com
    - (3)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仙霞路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88号  
客户服务热线:95559  
网站:www.bankcomm.com
    - (4)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6号光大大厦  
电话:(010)68098000  
客服电话:956595  
网站:www.cebbank.com
    - (5)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山东路585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山东路585号

- 客服电话:021-962888  
网站:www.bankofshanghai.com
- (6)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00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路12号  
客户服务热线:95528,021-63298615  
网站:www.spdb.com.cn
  - (7)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154号  
电话:(021)62677777-218937  
客户服务热线:95561  
公司网站:www.cib.com.cn
  - (8)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延平路135号  
客户服务咨询电话:400-8888-666  
网站:www.gtja.com
  - (9)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188号  
电话:(010)65186758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108;  
网站:www.csc108.com
  - (10)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99号标力大厦  
电话:021-68419125  
客户服务热线:021-68419974  
公司网站:www.xyq.com.cn
  - (11)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40-45层  
电话:(0755)26951111(客户服务中心)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11  
网站:www.newone.com.cn
  - (12)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电话:(021)63594566 转 4125  
客户服务热线:(021)962503,400-8888-001  
网站:www.htsec.com
  - (13)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吉大海滨路光大国际贸易中心26楼2611室  
办公地址:广东广州天河区北路大都会广场36、38、41和42楼  
咨询电话:(020)87555888 转各营业网点  
公司网站:http://www.gf.com.cn
- (14)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10、24、25层  
联系电话:0755-82492190  
客服热线:400-8888-555;0755-25125666  
公司网站:www.lhzc.com
  - (15)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客户服务热线:(010)68016655  
网站:www.chinastock.com.cn
  - (16)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华泰证券大厦  
客户咨询电话:025-84579897  
联系电话:(025)84457777-882  
网站:www.htsc.com.cn
  - (17)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长沙市黄兴中路63号中山国际大厦12楼  
电话:021-68634518  
传真:021-68865938

其他代销机构也将陆续开通本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我司将不再转别公告,敬请广大基金投资者关注各代销机构开通上述业务的公告或垂询有关代销机构。

- 二、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安排
- 1.投资者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500元,最高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万元。
- 2.申购费率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申购费率等同于正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等同于正常的申购业务。
- 3.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 1)投资者变更每期投资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具体可变更事项须遵循上述各销售网点的有关规定,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上述销售网点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流程遵循上述销售网点的有关规定。
- 2)投资者终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上述销售网点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流程遵循销售网点的有关规定。
- 三、重要提示
- 1、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风险提示:我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1月28日

### 上投摩根内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恢复日常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为保证全体投资者能持续享受国际水准的客户服务,并兼顾基金资产的有效运作,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上投摩根内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上投摩根内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文件的相关规定,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07年6月27日起暂停了上投摩根内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从本公司所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转入的业务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鉴于之前考虑暂停申购业务的因素对基金份额净值的影响已经减弱,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决定自2008年1月30日起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和从本公司所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上投摩根亚太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除外)转入的业务,并同时恢复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办理上述业务的销售机构为:

- 1)直销机构: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代销机构:工商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浦发银行、招商银行、兴业银行、上海银行、光大银行、北京银行、国泰君安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国信证券、招商证券、广发证券、银河证券、海通证券、联合证券、申银万国证券、兴业证券、光大证券、上海证券、国都证券、中信证券、财富证券、德邦证券、东方证券、湘财证券、华泰证券、中信金通证券、中信万通证券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51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021-38794888,400-889-4888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1月28日

###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0961 证券简称:株冶集团 编号:临2008-00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由于重大无先例事项于2008年1月8日起停牌。目前,相关方案正在论证过程中,尚未明确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年1月25日

### 天津市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股改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股票代码:600893 股票简称:S吉生化 公告编号:临2008-00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目前尚未书面同意股改的非流通股股东为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其未明确同意股改的主要原因同上。

二、公司股改保荐机构情况  
目前天津海通集团已经与保荐机构签定股改保荐合同,保荐机构将协助制定本公司股改方案并出具保荐意见书。

三、保密及董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已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条等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将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7.3.7.4条等的规定及时披露股改相关事项。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知《刑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对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内幕交易等的处罚。

特此公告。

天津市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1月28日

### 吉林华润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07年4月15日召开董事会五届五次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向中粮生化投资有限公司(或其关联公司)出售资产、向西安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收购资产并向西安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统称“重大资产重组”)及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重大事项。为履行相关程序,本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停牌,现公司股票正处停牌阶段。

目前,经本公司向有关各方了解,自董事会上述重大资产重组公告至今,有关各方及中介机构已完成对拟出售资产、拟收购资产的审慎调查及审计与评估的现场工作。2007年11月,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对西安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注入上市公司有关问题给予了原则同意的批复。根据批复,方案的实施尚需履行相关审批程序。本公司董事会将及时公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相关情况。

吉林华润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 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改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证券代码:600728 股票简称:SST新太 编号:临2008-01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目前,本公司尚未与保荐机构签定股改保荐合同,保荐机构将协助制定本公司股改方案并出具保荐意见书。

三、保密及董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已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条等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将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7.3.7.4条等的规定及时披露股改相关事项。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知《刑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对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内幕交易等的处罚。

特此公告。

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1月25日

### 天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S\*ST天颐 编号:临2008-007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股票自2007年5月25日被暂停上市后,公司一直积极为恢复股票上市开展工作。经预测,公司2007年度可实现赢利(未经审计),但目前尚不具备持续生产经营能力。

目前,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方式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同时实施股权分置改革,该事项有利于恢复公司持续生产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有利于恢复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但该项事项能否顺利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

- 一、未能在法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年度报告;
- 二、在法定期限内披露的最近一期年度报告显示公司亏损;
- 三、在法定期限内披露了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但在其后五个交易日内

提出恢复上市申请;

- 四、恢复上市申请未被受理;
- 五、恢复上市申请未被审核;
- 六、公司股本总额、股权结构等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在本所规定的期限内仍不能达到上市条件;
- 七、股东大会在公司股票暂停上市期间作出终止上市的决议;
- 八、公司因故解散或者被宣告破产;
- 九、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若出现上述任一情况,公司股票有被终止上市可能。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 广州广船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证券代码:600685 股票简称:广船国际 编号:临2008-00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 1.业绩预告期间: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
- 2.业绩预告情况:据初步估计,广州广船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本集团”)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2007年度之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20%以上。
- 三、上年同期业绩
- 1.净利润:人民币29,361.7万元
- 2.每股收益:人民币0.59元
- 三、业绩增长原因
- 1.船坞技术改造完成并投入使用提高了造船产能,组织机构的调整及造船工艺和管理的完善缩短了造船周期,提高了造船生产效率,以及成本控制的加强,

使本公司造船业务收入及毛利率均有较大幅度的提升。

- 2.营运资金状况改善导致本公司财务费用大幅下降,从而提高了公司当期业绩。
- 3.根据现行企业会计准则,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价值须体现于当期损益中。本公司已签约的远期外汇交易之公允价值增加了当期收益。
- 4.由于本公司适用所得税率的调整,对公司当期业绩构成了不利影响。
- 四、其他相关说明
- 详情请参阅2008年3月19日在指定报纸上披露之本公司的2007年度报告。

公司董事会谨此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广州广船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广州,2008年1月25日

###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股改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证券代码:600891 股票简称:S\*ST秋林 编号:临2008-00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目前,本公司尚未与保荐机构签定股改保荐合同,保荐机构将协助制定本公司股改方案并出具保荐意见书。

三、保密及董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已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条等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将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7.3.7.4条等的规定及时披露股改相关事项。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知《刑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对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内幕交易等的处罚。

特此公告。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一月二十五日